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29%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2樓32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內附有一份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4年9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銷售股份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遵從及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及2024年7月24日有關訂立買賣協議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9)
「完成」	指	根據涉及代價股份發行的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代價款項100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分別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發行」	指	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授出可配發並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組成，其成立旨在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以外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3日，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所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Novel Star Ventures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29股目標公司的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29%，將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的買賣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osy Estate Glob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其51%及49%的權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東方星源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	指	銷售股份的估值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銷售股份編製於2024年4月30日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賣方」	指	Astute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執行董事：

郭建新先生(主席)

郭漢鋒先生

陸克先生

段惠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昕先生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區潯美工業區

虎都工業園E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照東先生

潘翼鵬先生

馬有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7樓708A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29%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買賣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iii)估值報告；(iv)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於2024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29%，代價為100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80%，因此，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22日

訂約方

- (i) Novel Star Ventures Ltd. (作為買方)；及
- (ii) Astute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29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29%)。

代價

代價(即100百萬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a)已參考根據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計算於2024年4月30日的估值約122百萬港

董事會函件

元約18.0%的折讓金額；(b)避免就代價股份發行造成碎股；及(c)計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該等公告所載初步估值計算的128百萬港元估值已調低至估值報告所載122百萬港元，原因乃估值報告中用於釐定估值參數的市場數據及研究資料來源已更新。來自有關來源的更新市場數據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目標公司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出現的折讓率。

估值方法

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選擇此法，原因乃目標集團主要銷售工業產品，而成本法被視為不足以顯示該業務貢獻的經濟利益。此外，收入法需要主觀假設及詳細的經營資料，使其容易受影響且複雜。

在估值過程中，已將目標集團與類似產業內經營的上市公司進行比較。由於目標公司的價值主要由其經營表現、盈利能力及資本結構帶動，因此使用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比率（「EV/EBITDA」），並進行調整以計及目標公司並非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及其他因素。

估值已考慮(i)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ii)目標集團的業務；及(iii)相關市場數據，亦基於若干假設，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主要業務及核心業務並無重大變動、與其他方簽訂的協議載列的經營及合同條款以及現行的政治、法律、技術、自然、財政及經濟狀況。有關估值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的估值報告。

估值已由董事會考慮及評估，並計及主要假設、價格倍數及市場可資比較項目。董事會已考慮目標公司相對估值指標及市場定位，並認為獨立估值師在估值中根據市場法採納約5.27倍的EV/EBITDA倍數公平合理。目標集團主要於沙特亞拉伯從事銷售工業產品，該等產品銷售額為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收益。與其他資本密集型行業不同，目標集團銷售工業產品一般不需要

董事會函件

大量資本投資。因此，董事會認為僅使用市賬率比較資產淨值可能無法準確反映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價值及潛力，而獨立估值師在估值報告中應用的EV/EBITDA倍數則更能反映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此外，代價100百萬港元較以市場法進行的估值折讓約18.0%，有關折讓對本集團有利。

根據(i)對估值報告的審閱所得；(ii)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以及對所採用方法、假設及參數以及獨立估值師資歷進行的查詢所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iii)已作出適當調整以計及目標公司與選定可資比較公司之間在規模及地區上的差異；及(iv) EV/EBITDA倍數較其他指標更適合用於釐定估值，董事會認為估值就釐定代價而言屬公平合理依據。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港元發行，該發行價指：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0港元溢價約92.3%；
- (ii) 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溢價約66.7%；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4港元溢價約64.5%；
- (iv) 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1港元溢價約61.0%；
- (v) 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07港元溢價約62.9%；
- (vi) 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02港元溢價約24.4%；及
- (vii) 根據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認購協議按照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發行價(「一般授權發行價」)每股股份0.5港元，該協議於2024年6月19日完成。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及相當於最近期向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價格的一般授權發行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惟代價股份將無權享有於其各自配發及發行日期前可能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權利、股息、配發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分派。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特別授權涉及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應最遲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 (i)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合規要求，並取得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的批准及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與買賣)；
- (ii) 買方及目標公司已根據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各自的章程文件就簽立買賣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及
- (iii)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性。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達成上文第(iii)段所述的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上文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買方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或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則買賣協議應自動終止，而訂約方均無責任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終止前發生的任何違約行為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豁免或達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787,389,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秀華女士 ⁽¹⁾	530,344,000	19.0	530,344,000	17.7
均增有限公司 ⁽²⁾	190,102,000	6.8	190,102,000	6.4
保永有限公司 ⁽³⁾	76,547,000	2.8	76,547,000	2.6
陸克先生 ⁽⁴⁾	103,090,000	3.7	103,090,000	3.4
賣方	—	—	200,000,000	6.7
其他公眾股東	1,887,306,000	67.7	1,887,306,000	63.2
總計	<u>2,787,389,000</u>	<u>100</u>	<u>2,987,389,000</u>	<u>100</u>

附註：

- (1) 王秀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王昕先生的母親及530,344,00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郭建新先生的兒子郭漢鋒先生因其於均增有限公司股本的100%權益而被視為於均增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郭漢鋒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持有均增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建新先生因其於保永有限公司股本的70%權益而被視為於保永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陸克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2023年11月22日及 2023年12月12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約199.1 百萬港元	用作未來業務發 展、償還債務及 一般營運資金	約103.6百萬港元、約5.1百萬 港元及約90.4百萬港元已分 別悉數用作未來業務發展、 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2024年5月29日及 2024年6月19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約20.9 百萬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	約9.0百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預期剩餘所得款項 將在2024年底前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楊志先生及陳浩松先生擁有60%及40%。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賣方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買方及賣方於2021年6月8日成立，繳足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星源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向位於沙特亞拉伯的客戶銷售工業產品。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益	580,225	573,790	158,893	64,147
除稅前純利	32,645	129,584	29,591	10,357
除稅後純利	27,259	109,826	24,708	8,648

於2024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4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目標集團收益下降，主要由於2023年年底開始紅海戰爭引發該地區付運危機所致。多艘船隻在紅海航行時遭遇襲擊，導致該地區的商船改道。因此，目標集團延遲交付有關工業產品(海運至沙特亞拉伯的客戶)，從而延遲確認因銷售工業產品而產生的收益，導致目標集團在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下降。2024年第二季度已逐漸克服目標集團向沙特亞拉伯客戶交付工業產品時間上出現的誤差，且目標集團於2024年第二季度的收益增加至約127,963,000港元，與2023年第二季度的約136,941,000港元相若，而2024年6月部分銷售訂單的收益因交付時間增加而延遲至2024年7月確

董事會函件

認。本集團主要客戶表示就經濟前景及沙特亞拉伯對工業產品的需求抱持樂觀態度，其亦表示付運危機持續時間不會延長。經考慮以上因素及目標集團過往銷售額，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收益可於2024年下半年追回並恢復至正常水平。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位於沙特亞拉伯的客戶銷售工業產品、在中國銷售男裝服飾及品牌授權以及在中國銷售儲能電池。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自2018年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將其業務從單一業務擴展至更多元化的收益流業務模式。隨著目標公司於2021年成立及引入工業產品分部，憑藉賣方豐富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加上與中東客戶的牢固關係，本集團的收益於2022年開始強勁增長。同時，本集團亦涉足能源相關業務，但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因此，工業產品分部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通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其財務業績一直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鑑於工業產品分部的持續增長趨勢及沙特亞拉伯的強勁經濟，董事建議額外收購目標公司29%的股份，旨在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價值及利益。

自註冊成立以來，目標集團一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鞏固其作為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重要組成部分的地位。受目標集團的理想業績及沙特亞拉伯汽車市場未來發展潛力推動，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財務業績，增加股東回報，並優化利用本集團財務資源。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使賣方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以促進目標集團的未來發展，原因乃賣方將繼續作為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其員工將繼續在目標集團擔任管理職位，從而提高股份的價值並支持本集團的發展。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股份發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涉及代價股份發行的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包括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接受的替代測試，以代替產生異常結果的利潤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收購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代價股份發行)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投票，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4:30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2樓3209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本通函隨附一份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anchu2399.com)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4:30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登記。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許可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否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發表的推薦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載於本通函第18至4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達成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務請股東仔細閱讀本通函第16至17頁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41頁)後,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代價股份發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載於第EGM-1至EGM-2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等內容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惠元

2024年9月6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函件全文。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29%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6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涵義相同。

吾等成立目的為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是否公平合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將予提呈與之相關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懇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4至1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18至4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代價股份發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照東先生
潘翼鵬先生
馬有恒先生
謹啟

2024年9月6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14樓140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目標公司29%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代價股份發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6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及2024年7月24日的公告，於2024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29%)，代價為100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80%，因此，將仍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包括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接受的替代測試，以代替產生異常結果的利潤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於過往兩年內並未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亦未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從而可能合理地視為妨礙吾等就收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收購事項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聯，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使吾等可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可能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安排。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設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代價股份發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經計及吾等的推薦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責任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代價股份發行)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與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關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有關資料及任何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認為吾等所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有關資料提供理據。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以致通函所載由彼等作出的任何有關陳述在各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吾等審閱及分析時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當中包括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及來自公開渠道的若干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4年中期業績**」)。吾等亦已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及估值報告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以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然而，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的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收購事項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a)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位於沙特阿拉伯的客戶銷售工業產品(「工業產品分部」)、在中國銷售男裝服飾及品牌授權(「男裝服飾分部」)以及在中國銷售儲能電池(「儲能電池分部」)。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工業產品分部方面，貴集團透過目標集團向位於沙特阿拉伯的客戶銷售汽車、摩托車及其他類型的工業產品。

男裝服飾分部方面，貴集團專注銷售自有品牌的男裝服飾及品牌授權。貴集團，從勞動密集型的製造工業轉型為外判生產其品牌男裝服飾(利用自有設計人才)，並已於2021年內完成轉型。

貴集團於2022年收購有關生產鋅溴液流電池設施的知識產權及固定資產，進一步拓展其於儲能電池分部業務。貴集團認為儲能電池市場在中國「碳減排」國策支持下具有樂觀的發展前景。儲能電池生產仍處於試產階段。

(b)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財政年度」)及2023年12月31日(「2023財政年度」)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概要(分別摘錄自2023年年報)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6月30日(「2024年上半年」)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概要(分別摘錄自2024年中期業績)：

	2022 財政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 財政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上半年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上半年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a) 工業產品分部	500,878	517,037	262,891	174,591
(b) 男裝服飾分部	102,635	122,506	53,998	49,182
(c) 儲能電池分部	398	5,541	172	6,018
總收益	603,911	645,084	317,061	229,791
經營(虧損)/溢利	(77,422)	50,732	(38,138)	(54,883)
年/期內虧損	(88,643)	(4,493)	(52,258)	(72,54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期內虧損	(100,012)	(52,266)	(40,044)	(81,795)

2022財政年度與2023財政年度比較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645.08百萬元，較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03.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17百萬元或6.8%。工業產品分部的收益分別佔貴集團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82.9%及80.2%。貴集團總收益輕微增加乃由於(i)工業產品分部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16百萬元；(ii)男裝服飾分部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9.87百萬元；及(iii)儲能電池分部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14百萬元。誠如2023年年報所述，工業產品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沙特阿拉伯客戶的需求強勁。男裝服飾分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後疫情時代人民恢復正常生活導致中國零售市場略有復甦，從而增加對服裝產品的需求；及(ii)品牌授權收入增加。儲能電池分部收益增加顯示位於江寧開發區的鋅溴液流電池研發生產基地的試產成果及進程。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50.73百萬元，而於2022財政年度則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77.42百萬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上述收益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10.64百萬元；及(iii)並不存在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91百萬元。

根據2023年年報，於貴集團三大分部中，工業產品分部乃唯一產生溢利的分部，有關溢利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3.51百萬元及人民幣97.48百萬元。由於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故目標集團的部分溢利已分派予賣方。因此，儘管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年內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88.64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惟貴集團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00.01百萬元及人民幣52.27百萬元。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減少以及並不存在上述無形資產減損虧損。

2023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比較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29.79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17.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7.27百萬元或27.5%。工業產品分部的收益分別佔貴集團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總收益約82.9%及76.0%。貴集團總收益減少為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工業產品分部收益減少約人民幣88.30百萬元，原因在於紅海付運危機(如本函件下文「3.目標集團的背景」一節所進一步討論)；(ii)男裝服飾分部收益減少約人民幣4.82百萬元，原因乃中國零售環境欠佳；及(iii)儲能電池分部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85百萬元，原因在於上文所討論鋅溴液流電池研發生產基地試產。

由於貴集團總收益下降，故貴集團經營虧損淨額由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8.1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4.88百萬元，而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0.0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1.80百萬元。

根據2024年中期業績，儘管工業產品分部收益下降，惟就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而言，工業產品分部仍為貴集團三大分部中唯一產生溢利的分部，有關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86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分別摘錄自2024年中期業績：

	於2023年 12月31日 概約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概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06	20,496
投資物業	372,143	366,963
使用權資產	222,887	217,271
無形資產	40,165	38,0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30,106	31,233
遞延稅項資產	100,258	98,082
	788,265	772,051
流動資產		
存貨	30,701	85,1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36,211	733,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319	40,981
	937,231	859,246
資產總值	1,725,496	1,631,2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3,784	422,342
銀行借款	382,000	390,000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36,744	52,646
租賃負債	4,194	2,925
公司債券	11,436	9,760
可換股債券	—	2,735
即期稅項	25,972	26,256
	974,130	906,66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0,000
其他借款	—	217
遞延稅項負債	37,740	37,740
租賃負債	867	—
公司債券	23,692	22,215
可換股債券	2,647	—
	64,946	70,172
總負債	1,039,076	976,836
資產淨值	686,420	654,46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並無重大增加或減少。

貴集團流動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37.2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859.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7.98百萬元。其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3.09百萬元，情況與上文討論的2024年上半年收益減少一致。

貴集團流動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74.1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6月30日約人民幣906.6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7.47百萬元。其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1.44百萬元，情況與上文討論的2024年上半年收益減少一致。

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維持穩定。

2. 賣方的背景

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楊志先生及陳浩松先生擁有60%及40%。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賣方在附屬公司層面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3. 目標集團的背景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買方及賣方於2021年6月8日成立，繳足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星源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向位於沙特阿拉伯的客戶銷售工業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財務資料概要：

	2022財政年度 概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財政年度 概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概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概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80,225	573,790	158,893	64,147
除稅前純利	32,645	129,584	29,591	10,357
除稅後純利	27,259	109,826	24,708	8,648

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收益維持穩定，惟目標集團的除稅後純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27.26百萬港元增至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109.83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就貴集團向目標集團提供初始設立及業務發展服務的成本而向貴集團支付管理費約63.75百萬港元，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63.83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58.8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64.15百萬港元，而目標集團稅後純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4.7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8.65百萬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其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底開始紅海爆發戰爭，導致該地區出現付運危機，繼而導致收益減少。多艘船隻在紅海航行時遭遇襲擊，導致該地區的商船改道。因此，目標集團延遲交付有關工業產品(海運至沙特亞拉伯的客戶)，從而延遲確認因銷售工業產品而產生的收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24年第二季度已逐漸克服目標集團向沙特亞拉伯客戶交付工業產品時間上出現的誤差，且目標集團於2024年第二季度的收益增加至約127,963,000港元，與2023年第二季度的約136,941,000港元相若，而2024年6月部分銷售訂單的收益因交付時間增加而延遲至2024年7月確認。目標集團主

要客戶表示就經濟前景及沙特亞拉伯對工業產品的需求抱持樂觀態度，其亦表示付運危機持續時間不會延長。經考慮以上因素及目標集團過往銷售額，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收益可於2024年下半年追回並恢復至正常水平。

儘管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稅後純利較2023年同期有所減少，惟經計及(i) 2024年第二季的收益已恢復至與2023年第二季相若的水平；(ii) 沙特亞拉伯政府的政策有利於工業產品分部(如本信函下文「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進一步討論)；(iii) 估值根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財務資料計算，有關資料已考慮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付運危機的財務影響；及(iv) 代價較估值折讓18.0%，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公平合理。

於2024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4百萬港元。

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自2018年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貴集團一直致力於將其業務從單一業務擴展至更多元化的收益流業務模式。隨著目標公司於2021年成立及引入工業產品分部，憑藉賣方豐富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加上與中東客戶的牢固關係，貴集團的收益於2022年開始強勁增長。同時，貴集團亦涉足能源相關業務，但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因此，工業產品分部成為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目前通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其財務業績一直併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鑑於工業產品分部的持續增長趨勢及沙特阿拉伯的強勁經濟，董事建議額外收購目標公司29%的股份，旨在為貴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價值及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註冊成立以來，目標集團一直為 貴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鞏固其作為 貴集團整體業務營運重要組成部分的地位。受目標集團的理想業績及沙特阿拉伯汽車市場未來發展潛力推動，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財務業績，增加股東回報，並優化利用 貴集團財務資源。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使賣方的利益與 貴集團的利益相一致，以促進目標集團的未來發展，原因乃賣方將繼續作為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其員工將繼續在目標集團擔任管理職位，從而提高股份的價值並支持 貴集團的發展。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東方星源有限公司從事向位於沙特阿拉伯的客戶銷售汽車零件以及固定裝置及配件產品。就目標集團及沙特阿拉伯的工業產品分部的前景而言，吾等已審閱沙特阿拉伯政府公佈的最近期沙特阿拉伯2030願景報告(「**沙特阿拉伯2030願景報告**」)(<https://www.vision2030.gov.sa/media/ufuh40is/story-of-transformation-2023.pdf>)，有關報告載於沙特阿拉伯2030願景網站。根據沙特阿拉伯的2030願景，沙特阿拉伯政府旨在通過投資與擴展非石油產業(如旅遊業及製造業)，將國家從依賴石油的經濟體系轉型為多元化經濟體系，以創造長期及可持續的經濟增長及就業機會。透過營造鼓勵工業創新與發展的環境，沙特阿拉伯旨在成為該地區的領先工業強國。由於該國成功實現多元化，故2023年非石油行業增長4.7%，而非石油活動佔該國GDP的50%。根據沙特阿拉伯2030願景報告所述，沙特阿拉伯政府專注於通過將具有高潛力的產業本地化並吸引全球及區域投資，擴大其工業根基。在先進製造業中，汽車業為沙特阿拉伯政府戰略上重點關注的主要行業之一。該國汽車業的重要投資包括Lucid集團於2023年在沙特阿拉伯開設的首個汽車製造設施，其每年將組裝5,000輛Lucid汽車，未來計劃將生產能力提高至最多155,000輛Lucid汽車，另一重要投資為Hyundai Motor Company與沙特阿拉伯公共投資基金之間的夥伴合作，在該國建立一間新汽車製造廠，總投資金額超過500百萬美元。沙特阿拉伯亦正與合作夥伴BMW及鴻海開發其自有的電動車品牌Ceer，目標於2030年前每年生產500,000輛Ceer汽車。此外，根據沙特阿拉伯2030願景報告及沙特阿拉伯2030願景網站資料，在沙特阿拉伯2030願景推出前，沙特阿拉伯家庭最多可能要等待15年方能於住房方面獲得支持。在沙特阿拉伯2030願景推動的住房計劃下，許多房地產開發項目正在舒緩沙特阿拉伯住房短缺問題，同時提供投資及就業機會。於2022年底，自置居所比率由47%提高至60%以上，政府的目標為於2030年或之前實現70%的自置居所比率。於2023年，房地產業貢獻佔該國國內生產總值的12.8%。

考慮到(i)工業產品分部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75% (如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ii)工業產品分部為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2023年上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唯一產生溢利的分部；(iii)沙特阿拉伯政府為實現國家經濟多元化推動沙特阿拉伯汽車製造業的發展趨勢及前景；及(iv)沙特阿拉伯政府推動該國自置居所項目，將促進房地產開發，從而增加沙特阿拉伯對固定裝置及配件產品的需求，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Novel Star Ventures Ltd. (作為買方)；及
- (ii) Astute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29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賣方所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29%)。

代價

代價(即100百萬港元)由買方支付，以便 貴公司可於完成後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代價股份。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a)已參考根據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計算於2024年4月30日的估值122百萬港元約18.0%的折讓金額(將於本函件下文「6. 吾等對代價的評估」一節進一步討論)；(b)避免就代價股份發行造成碎股；及(c)計及本函件上文「4.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惟代價股份將無權享有於其各自配發及發行日期前可能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權利、股息、配發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分派。

貴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特別授權涉及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應最遲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 (i) 貴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合規要求，並取得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的批准及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與買賣)；
- (ii) 買方及目標公司已根據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各自的章程文件就簽立買賣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及
- (iii)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性。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達成上文第(iii)段所述的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上文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買方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或豁免上述先決條件，則買賣協議應自動終止，而訂約方均無責任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有關終止前發生的任何違約行為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豁免或達成。

完成

完成於完成日期發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仍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6. 吾等對代價的評估

(a) 目標公司的估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其中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已參考基於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於2024年4月30日的估值122百萬港元。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並查詢(i)獨立估值師與貴公司的委聘條款；(ii)獨立估值師有關編製估值方面的背景及資格；及(iii)獨立估值師為進行目標公司估值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根據獨立估值師提供的資料及吾等雙方討論，吾等了解到負責目標公司估值的兩名項目負責人分別有超過20年及10年為已經上市及將會上市的公司提供估值及相關諮詢服務的經驗。此外，獨立估值師提供廣泛的估值服務，當中涵蓋各類資產，包括房地產、廠房及機械、股本證券、金融工具、無形資產、礦產及石油資產、生物資產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及負債。獨立估值師經營超過30年，目前擁有超過300名專業人士的團隊。因此，吾等信納獨立估值師為目標公司編製估值的資格。

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與獨立估值師進一步討論後，吾等了解到獨立估值師在考慮估值報告中載列的以下原因後，採用市場法得出目標公司的估值：

(1) 市場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支付的類似資產價格，並對市價進行調整，以反映經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資產的狀況及效用。已有成熟二手市場的資產，可用此方法進行估值。使用此方法的好處包括簡單、清晰、快速以及需要較少主觀假設。其亦於應用時引入客觀性，原因乃使用公開可得的輸入數據。然而，必須注意有關輸入數據中隱藏的假設，原因乃有關可資比較資產的價值本身包含固有假設。可資比較資產亦難以覓得。此外，此方法完全取決於有效市場假設。

(2) 成本法

成本法考慮根據類似資產目前市價，重新製造或替換經評估資產至新狀態的成本，並就因物理、功能或經濟理由而產生的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計提撥備。成本法一般為並無已知二手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儘管此方法簡單透明，惟其並未直接納入有關目標資產帶來的經濟利益資料。

(3) 收入法

收入法將預期的定期擁有權益轉換為價值指標。其所依據原則為知情買家不會為資產支付超過相等於預期未來利益(收入)現值的金額，該利益來自相同或擁有相若風險特徵性質極為相似的資產。此方法許可對未來利潤進行前瞻性估值，並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有許多實際及理論上的合理解釋。然而，此方法依賴許多長期假設，結果可能非常受若干輸入數據影響。此情況亦僅呈現單一情景。

為選擇最合適的方法，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估值委聘目的及由此產生的價值基礎以及提供予獨立估值師進行分析的資料是否可用及可靠。獨立估值師亦已考慮各種方法對目標公司的性質及情況產生的相對優勢及劣勢。成本法被認為不適合用於為目標公司估值，原因乃其並無直接納入目標公司帶來的經濟利益資料。收入法並非最理想的方法，原因乃其涉及長期財務預測以及採用眾多假設及主觀判斷，當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因此，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

吾等亦已審閱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估值報告中的估值假設，並確認該等假設對目標公司的估值而言屬公平、合理及適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向獨立估值師查詢上述假設的適用性，並了解到有關假設通常在其他估值工作中獲一致採用，且符合市場慣例。吾等已查詢達致目標公司估值時所用估價方法以及主要依據及假設，以下為吾等與獨立評估師討論概要：

- (i) 由於釐定估值報告所用估值參數時的市場數據及研究資料來源已更新，故最終估值由初步估值128百萬港元下調至122百萬港元。根據吾等對估值相關計算方法的審閱所得，吾等注意到自有關資料來源所得最新市場數據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目標公司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出現的折讓率。吾等認為，基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估值報告所用批發貿易業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出現的折讓率18.30%屬適當，當中已考慮Stout Risius Ross, LLC刊發的2023年版Stout受限制股票研究夥伴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https://www.bvresources.com/docs/default-source/free-downloads/rss-companion.pdf?sfvrsn=b0e8bc8b2_22)，Stout Risius Ross, LLC為專門從事企業融資、會計及交易諮詢、估值、財務糾紛、索償及調查的全球顧問公司；
- (ii) 使用基於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市賬率進行估值可能無法準確反映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價值及潛力，原因乃目標集團銷售工業產品一般不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並認同獨立估值師意見，原因乃目標公司的非流動資產極少，佔目標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總資產的1%以下；
- (iii) 在審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後，吾等與獨立估值師一致認為使用EV/EBITDA加權平均數進行估值屬適當，原因乃其能合理反映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有關付運危機的財務影響已於估值時考慮(如本函件上文「3.目標集團的背景」一節所討論)，另EV/EBITDA的加權平均數可根據目標集團2023財政年度的汽車零件以及建築及樓宇產品買賣貢獻的收益百分比計算；

- (iv) 獨立估值師曾嘗試但未能發現主要在沙特阿拉伯經營的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地理位置的選擇標準放寬至亞洲國家。於各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調整中加入國家風險溢價，以反映於不同國家的不同業務風險(如適用)。在審閱估值中使用的國家風險溢價基準後，吾等認為放寬選擇標準與應用國家風險溢價就估值而言為一個合適的選擇；及
- (v) 吾等與獨立評估師一致認為，控制權溢價不適用於本案件，原因乃目標公司在進行收購事項前後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誠如上文所概述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後，吾等未有發現任何其他主要因素會令吾等對估值方法及達致目標公司估值時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生疑。

吾等已審閱與目標公司估值相關的計算方法。在市場法下，獨立估值師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就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吾等了解到，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兩類產品(即汽車零件以及固定裝置及配件產品)挑選。獨立估值師亦挑選主要地理位置在亞洲且錄得正數除稅後經營純利的可資比較公司。就此，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的背景及業務性質進行桌上研究，並已交叉核對估值報告所載獨立評估師採納的選擇標準。考慮上述與獨立估值師討論的因素並審閱可資比較公司的背景及業務性質後，吾等認為上述挑選標準屬合適，估值報告中的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相關。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及估值中使用的量化輸入數據概要(摘錄自吾等已審閱的相關計算所得)載於通函附錄一的估值報告。

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以及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所得，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經驗；(ii)就目標公司的估值採用市場法的原因及適當性；(iii)估值報告中採用的基準、假設及方法；及(iv)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工作，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以及估值報告中採用的基準、假設及方法乃屬適當。

(b) 發行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股份將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5港元發行，該發行價指：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60港元溢價約92.3%；
- (ii) 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00港元溢價約66.7%；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04港元溢價約64.5%；
- (iv) 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11港元溢價約61.0%；
- (v) 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07港元溢價約62.9%；
- (vi) 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402港元溢價約24.4%；及
- (vii) 根據 貴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認購協議按照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發行價(「**一般授權發行價**」)每股股份0.500港元，該協議已於2024年6月19日完成。

根據董事會函件，發行價由買方與賣方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價格及相當於最近期向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價格的一般授權發行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有關圖表，該圖表顯示自2023年7月24日起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過往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充分，原因乃其所代表期間合理，可反映股份過往價格變動的整體概況，當中涵蓋一個完整年度，包括發佈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2023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有關期間亦可避免股價短期波動，其波動可能會影響吾等分析。下圖載列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



圖1：回顧期間公司股價過往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以上圖1所示，自回顧期間初至2023年11月中旬期間，股份收市價維持穩定，於2023年11月底股份收市價開始上漲，並於2024年1月2日達致最高價格每股股份1.01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持續下跌，並於2024年3月7日觸及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18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小幅反彈，於2024年4月首個交易日至買賣協議日期期間相對穩定，維持於每股股份0.275港元至每股股份0.355港元之間。據董事告知，彼等並不知悉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出現上述價格波動的任任何具體原因。

儘管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5港元，較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最後三個月的股份近期收市價有較高溢價，考慮到發行價(i)在回顧期間處於股份收市價範圍內；及(ii)較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20港元輕微折讓約3.8%，發行價被視為對 貴公司及股東有利。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作為吾等就發行價分析一部分，吾等根據以下選擇標準進一步發現收購交易：(i)涉及發行新股份結算代價的收購交易；(ii)收購交易不包含認購期權、認沽期權或發行可換股證券；(iii)新股份根據特別授權配發並發行，不包括涉及觸發全面要約義務或申請清洗豁免或公司重組的發行事宜；及(iv)該等交易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回顧期間訂立及公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失效或終止。就此而言，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在聯交所網站上進行詳盡檢索，並發現共有9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上述檢索標準整體上與收購事項條款相關，且樣本規模合理充分，因此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可供吾等進行分析。吾等亦認為，回顧期間時限合理，(i)可反映當時市況以及香港股市對收購事項是否感興趣；及(ii)可提供有關收購交易代價發行的一般參考，有關交易近期在類似市況下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交易概要：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		
				最後交易日/ 協議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最後交易日 前五個交易日/ 協議日期 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1	2024年7月7日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673	0.8	(14.90)%	(16.00)%
2	2024年6月27日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9911	4.5	3.21%	1.08%
3	2024年4月9日	心动有限公司	2400	14.2	0.00%	(0.36)%
4	2024年2月29日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2668	0.336	(4.00)%	3.07%
5	2023年10月16日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628	0.08	0.00%	(2.68)%
6	2023年10月14日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340	0.8	81.80%	86.00%
7	2023年9月19日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1060	0.52	(5.50)%	1.17%
8	2023年9月4日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1592	0.085	66.67%	42.14%
9	2023年8月23日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99	0.23	0.00%	2.40%
				最高價	81.80%	86.00%
				最低價	(14.90)%	(16.00)%
				平均價	14.14%	12.98%
2024年7月22日	貴公司	2399	0.5	66.7%	64.5%	

附註：

-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同日與兩名彼此關聯的人士訂立兩份收購協議，發行價同為每股股份0.08港元。就此而言，吾等將該兩項收購事項視為一個樣本進行分析。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 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交易協議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折讓)介乎折讓14.90%至溢價81.80%，平均溢價14.14%；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可資比較交易協議日期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介乎折讓16.00%至溢價86.00%，平均溢價12.98%。

由於發行價較買賣協議日期股份收市價及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溢價均在可資比較交易發行價溢價及折讓範圍內，且優於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發行價的平均溢價，故吾等認為發行價公平合理。

7.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於完成前 貴公司股本概無變動)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秀華女士(附註1)	503,344,000	19.0	530,344,000	17.7
均增有限公司(附註2)	190,102,000	6.8	190,102,000	6.4
保永有限公司(附註3)	76,547,000	2.8	76,547,000	2.6
陸克先生(附註4)	103,090,000	3.7	103,090,000	3.4
賣方	—	—	200,000,000	6.7
其他公眾股東	1,887,306,000	67.7	1,887,306,000	63.2
	<u>2,787,389,000</u>	<u>100</u>	<u>2,987,389,000</u>	<u>100</u>

附註：

1. 王秀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王昕先生的母親及530,344,00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
2.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郭建新先生的兒子郭漢鋒先生因其於均增有限公司股本的100%權益而被視為於均增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增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相聯法團。執行董事郭漢鋒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持有均增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建新先生因其於保永有限公司股本的70%權益而被視為於保永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陸克先生為執行董事。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期間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緊隨完成後，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攤薄至63.2%。考慮到(i)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如本函件上文「4.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及(ii)目標公司的估值及發行價公平合理(如本函件上文「6.吾等對代價的評估」一節所討論)，吾等認為代價股份發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可予接納。

8. 收購事項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80%，因此，目標公司將繼續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a) 資產淨值

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目前於完成前併入 貴集團，而 貴公司間接權益僅佔51%。完成後， 貴公司於目標集團的間接權益將由51%增加至80%。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基於目標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資產淨值的29%權益計算，預期完成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將增加約44.66百萬港元。

由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貴公司的股本亦將於完成後增加。

(b) 盈利

完成後， 貴公司於目標集團的間接權益將由51%增加至80%。考慮到目標集團最近期兩個財政年度錄得純利，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並對盈利產生正面影響；因此，預期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完成後將增加。

(c) 營運資金

根據董事會函件，代價不會以現金支付。因此， 貴公司認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不會受到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購事項於完成後對 貴集團產生的實際財務影響將僅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確定，並受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的最終核數結果規限。

基於上述有關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構成的財務影響，尤其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貢獻產生正面影響，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亦增加，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i)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ii)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iii)發行價；及(iv)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可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涉及的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副主管
梁悅兒 蘇佩琪
謹啟

2024年9月6日

梁悅兒女士為已向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並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參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蘇佩琪女士為已向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並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曾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參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根據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客戶**」)指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JLL**」或「**吾等**」)已進行估值工作，該工作要求吾等對 Rosy Estate Glob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 29% 股權(「**目標**」)於2024年4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發表獨立意見。以下報告日期為2024年9月6日(「**報告日期**」)。此估值目的為供客戶內部參考及納入客戶的公開披露資料。

吾等的估值以市值為基礎進行。市值被定義為「在估值日期，經過適當的市場推廣後，且各方均在知情、審慎且無強迫的情況下，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公平交易中，估計交換資產或負債所得金額」。

貴公司背景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主要通過其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從事銷售自有品牌的男裝服飾及汽車、摩托車及其他工業產品以及儲能電池。貴公司在國內及海外市場分銷產品。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自2014年7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9.HK。

目標的背景

Rosy Estate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為於2021年6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東方星源有限公司，從事向位於沙特亞拉伯王國的客戶買賣汽車零件以及固定裝置及配件產品。

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單位：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64,147	573,790	158,893
標準化EBITDA*	10,357	129,584	29,591
淨溢利	8,648	109,826	24,708
資產淨值	154,208	155,418	70,300

* 標準化EBITDA為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的EBITDA。

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依照產品計算的收益明細列示如下：

	汽車零件	固定裝置及 配件產品
收益百分比	51.5%	48.5%

資料來源

在對目標集團29%股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審閱自多個來源所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集團的背景及相關公司資料；
- 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包含財務及營運資料；及
-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吾等估值來自公共領域的市場資料。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透過公開來源進行市場調查，以評估管理層所提供上述資料是否合理及公平。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可靠及合法，在達成吾等的估值意見時頗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提供的資料。

獨立聲明

吾等確認，據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且並無違反吾等專業會藉規定的任何獨立性要求。吾等收取的費用並非取決於吾等發表的估值結論。

意見基礎

吾等已參考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uncil)發佈的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估值程序包括審查目標集團的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以及評估目標集團擁有人或經營者所作主要假設、估計及陳述。所有吾等認為對正確理解估值十分重要的事項均在本估值報告中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的不可或缺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相關業務性質及營運歷史；
- 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
- 從事類似系列業務公司的市場資料；
- 業務的財務及商業風險，包括收入是否持續；
- 對影響目標集團業務的微觀及宏觀經濟進行考慮與分析；及
- 評估目標集團業務的流動資金。

吾等已計劃並進行估值，以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證據發表有關目標的意見。

估值方法

在達致吾等所評估價值時，吾等曾考慮三種普遍接納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支付類似資產價格，並對市價進行調整，以反映經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資產的狀況及效用。已有成熟二手市場的資產，可用此方法進行估值。使用此方法的好處包括簡單、清晰、快速以及需要較少主觀假設。其亦於應用時引入客觀性，原因乃使用公開可得的輸入數據。然而，必須

注意有關輸入數據中隱藏的假設，原因乃有關可資比較資產的價值本身包含固有假設。可資比較資產亦難以覓得。此外，此方法完全取決於有效市場假設。

成本法考慮根據類似資產目前市價，重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的成本，並就因物理、功能或經濟理由而產生的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計提撥備。成本法一般為並無已知二手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儘管此方法簡單透明，惟其並未直接納入有關目標資產帶來的經濟利益資料。

收益法將預期的定期擁有權益轉換為價值指標。其所依據原則為知情買家不會為資產支付超過相等於預期未來利益(收入)現值的金額，該利益來自相同或擁有相若風險特徵性質極為相似的資產。此方法許可對未來利潤進行前瞻性估值，並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有許多實際及理論上的合理解釋。然而，此方法依賴許多長期假設，結果可能非常受若干輸入數據影響。此情況亦僅呈現單一情景。

選擇估值途徑和方法

為選擇最合適的途徑，吾等已考慮估值委聘目的及由此產生的價值基礎以及提供予吾等進行分析的資料是否可用及可靠。吾等亦已考慮各種方法對目標的性質及情況產生的相對優勢及劣勢。吾等認為，成本法不適合用於為目標估值，原因乃其並無直接納入目標帶來的經濟利益資料。收入法並非最理想的方法，原因乃其涉及長期財務預測以及採用眾多假設及主觀判斷，當中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採用市場法進行此次估值。市場法考慮近期支付的類似資產價格，並對市價進行調整，以反映經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資產的狀況及效用。就已有成熟二手市場的資產而言，可用此方法進行估值。使用此方法的好處包括簡單、清晰、快速以及需要較少主觀假設。其亦於應用時引入客觀性，原因乃使用公開可得的輸入數據。因此，吾等依賴市場法釐定吾等的估值意見。

市場法下有兩種常見的方法，即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指引上市公司法需要識別合適的指引上市公司並選擇適當的交易倍數，而指引交易法則參考近期無關聯方之間的合併及收購交易以及交易價格對目標財務指標的比率。

由於缺乏與目標性質相似的足夠近期市場交易，未採用指引交易法。指引上市公司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選擇適當的倍數。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汽車零件以及固定裝置及配件產品。有數家上市公司主要分別從事買賣並分銷汽車零件或固定裝置及配件產品。在此次估值中，已對目標應用汽車零件公司以及固定裝置及配件產品公司的基準倍數加權平均數。

選擇估值價格倍數

在此次估值中，吾等已考慮以下常用的基準倍數：

- 市盈率(「**市盈率**」)：此倍數透過將股價除以每股盈利計算得出。由於投資者希望評估公司的盈利能力，故普遍使用此方法。然而，其有局限性，原因乃其不能用於為錄得虧損的公司估值，且未能解決會計政策及資本結構的差異。
- 市賬率(「**市賬率**」)：此倍數透過將股價除以每股賬面值計算得出。其一般用於資產密集型產業。然而，由於其只考慮有形資產，因此未能涵蓋無形資產、公司特定能力及優勢。
- 市銷率(「**市銷率**」)：此倍數通過將股價除以每股銷售額來估算。其一般常用於估值處於早期階段或錄得虧損的公司。然而，其忽略公司的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一家公司的企業價值等於其股權價值加上其債務減去任何現金。
- 企業價值對除息稅前盈利的倍數(「**EV/EBIT倍數**」)：此倍數將公司的企業價值與其除息稅前盈利進行比較。其准許對公司進行直接比較，而不論其資本架構如何。相比市盈率倍數，資本結構差異對其影響被視為較小。然而，其並未就折舊及攤銷開支進行調整。
- 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倍數(「**EV/EBITDA倍數**」)：此倍數類似EV/EBIT倍數，惟加回折舊及攤銷開支。其一般用於資本密集型業務，當中折舊開支相當龐大。
- 企業價值對銷售的倍數(「**EV/銷售倍數**」)：與其他企業價值倍數相似，此倍數較少受會計處理差異影響。其會考慮公司的債務負擔，比市銷率更有優勢。

據悉，於估值日期，目標集團有若干應付其股東及同系公司款項，金額約為72百萬港元。有關應付款項被認為具有債務性質。使用EV倍數使吾等能夠在估值中更精確地考慮此數額。此外，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相對於收益的折舊及攤銷水平有所不同。鑑於EBITDA為一項財務指標，顯示公司通過其核心業務表現的水平，而不論折舊及攤銷的會計處理差異如何，且企業價值屬資本結構中立性質，因此EV/EBITDA倍數被視為最合適的倍數，並因此在此次估值中採用。

在是次工作中，EV/EBITDA倍數被界定為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目標集團目前企業價值對標準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之比率。EV/EBITDA為一個資本結構中立比率，原因乃其考慮債務及除利息開支前盈利。其使吾等能夠將目標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而毋須考慮各可資比較公司如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主要假設

在此次估值中已評估被認為具有顯著敏感度影響的假設，以提供更準確及合理的基礎達致吾等所評估價值。已作出以下用於釐定目標集團股權市場價值的假設：

- 吾等假設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在可預見將來不會重大變動；目標集團已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營業證書、執照及法律批文以經營業務，且目標集團在其經營或計劃經營的地區經營業務所需一切相關許可證、營業證書、執照及法律批文將會正式獲得並在到期後可續期；
- 吾等假設目標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公司方式運作，並具備或擬備符合行業標準的充足營運設施及業務系統(如有)。若無此假設，市場法可能不適用於此次估值；
- 吾等假設目標集團的核心業務不會與目前或預期的業務有重大差異，否則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將會與此次估值有所不同；
- 吾等假設現有的政治、法律、技術、天然、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改變，而有關改變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例如與交通、排放及安全標準相關的政府政策及規例變動、車輛技術變動以及可影響消費者消費模式及旅行需求的經濟增長或衰退；

- 吾等假設目標集團與任何其他方之間訂立的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的營運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合約、業務合約及其他將影響目標集團業務的合約)條款將獲遵守；
- 吾等假設目標集團獲持續審慎合理作出必要管理，以維持經估值資產特性及完整；及
- 吾等假設並無與經估值資產相關的經隱藏或無法預期情況(例如天然災害、戰爭、政府干預、管理層重大變動等)而可能對報告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法概述

貴公司主要買賣兩類產品(即汽車零件以及固定裝置及配件產品)。在釐定財務倍數時，已識別兩份可資比較公司名單(「汽車零件」及「固定裝置及配件產品」)，並已計算該兩份名單的綜合倍數。挑選標準載列如下：

1.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已在「所有主要交易所」(根據Capital IQ分類)上市並活躍買賣不少於六個月；
2. 就汽車零件而言，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買賣並分銷汽車零件，有關業務根據Capital IQ分類或基於Capital IQ或其網站提供的業務概況。來自相關業務的收益佔其最近期財政年度總收益超過75%；
3. 就固定裝置及配件產品而言，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買賣並分銷固定裝置及配件產品，有關業務根據Capital IQ分類或基於Capital IQ或其網站提供的業務概況。來自相關業務的收益佔其最近期財政年度總收益超過75%；
4. 根據Capital IQ，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地理位置在亞洲*；
5. 可資比較公司在其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正數除稅後經營純利(「NOPAT」)；及
6. 於估值日期，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充足營運及財務數據均可獲得，當中包括EV/EBITDA比率。

* 根據吾等的挑選標準，吾等進行分析時無法識別主要在沙特亞拉伯經營業務的公司。因此，吾等將搜尋範圍擴大，以包括位於亞洲的公司。針對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地點差異的調整已在以下各節(第I-15至I-17頁)中採納並討論。

經Capital IQ蒐集資料後，已獲得符合上述標準的汽車零件以及固定裝置及配件產品各自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列表。

汽車零件

有關汽車零件的可資比較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國家／ 地區	公司概況
TSE:8117	Central Automotive Products Ltd.	日本	Central Automotive Products Ltd. 從事汽車零件及配件進口、出口及批發。該公司經營兩個分部(汽車零件／用品銷售業務及汽車處置業務。其提供引擎零件、過濾器及冷卻零件；底盤零件、煞車及離合器零件；電氣零件；化學零件；空調零部件；以及避震器、點火線圈、CV接頭、離合器及機油。
TSE:7466	SPK Corporation	日本	SPK Corporation，連同其附屬公司，在日本及國際間從事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工業用車零件。
TSE:7551	Weds Co., Ltd.	日本	Weds Co., Ltd.，連同其附屬公司，在日本從事規劃、開發及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其亦參與以鋁製及鋼製車輪服務為重心的汽車業務。
SGX:BPF	YH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加坡	YHI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在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香港、台灣、澳洲、新西蘭及國際間分銷汽車及工業產品。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國家／ 地區	公司概況
BSE:590065	India Motor Parts & Accessories Limited	印度	India Motor Parts & Accessories Limited 於印度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及配件。該公司提供油封、墊片、液壓煞車零件及煞車油、離合器蓋板組合及離合器片、汽車燃油系統零件、燃油噴射零件、冠狀齒輪、差速及傳動齒輪、汽車電纜、風扇皮帶、散熱器、避震器、支柱、發動機軸承、過濾器及PCVL環、AC delco產品、煞車鼓、頭尾燈、車軸及汽車電氣零件。
SGX:BFU	Tye Soon Limited	新加坡	Tye Soon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泰國、印尼、香港／中國、南韓及國際間進口、出口及分銷汽車零件。該公司提供電氣及空調零件、傳動產品、底盤及車身零件、引擎零件及煞車零件以及原廠零件。
NSEI:JMA	Jullundur Motor Agency (Delhi) Limited	印度	Jullundur Motor Agency (Delhi) Limited 主要在印度買賣並分銷汽車零件、配件及汽油產品。該公司提供柴油排氣液、飛輪環齒輪、引擎及汽缸蓋墊片以及密封套件、散熱器總成、防波油箱、冷凝器、蒸發器及中段冷卻器、引擎薄型閥軸承、襯套及止推墊圈、煞車及離合總泵、輔助汽缸及輪缸、煞車零件及維修套件以及渦輪充電器。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國家／ 地區	公司概況
SGX:S29	Stamford Tyr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加坡	Stamford Tyres Corporation Limited，投資控股公司，於東南亞、北亞、非洲及國際間從事輪胎及車輪批發與零售。該公司提供高性能汽車、乘用車、SUV、輕型卡車及卡車徑向輪胎；以及運動及乘用車、輕型卡車、卡車及巴士徑向以及軍用、農業及工業實心輪胎。
TSE:7477	Muraki Corporation	日本	Muraki Corporation於日本從事汽車護理及汽車維修零件以及相關產品批發。該公司提供售後零件，當中包括機油及空氣元件、散熱器閥門、雨刷片、電池及煞車塊；以及汽車化學產品，例如電池補充液、擋風玻璃清洗液、機油相關化學品、空調相關化學品、車身蠟、車身清潔劑及空氣清新劑。
SET:SCL	S.C.L Motor Par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S.C.L Motor Part Public Company Limited在泰國分銷汽車零件。其提供引擎維護產品，例如潤滑脂；引擎零件，當中包括過濾器；傳動零件、煞車及離合零件，當中包括煞車系統；懸吊零件；避震器及彈簧圈，當中包括汽車避震器；車身零件；電氣系統；空氣系統；以及裝飾配件。

截至估值日期，有關汽車零件的可資比較公司關鍵財務數據列示如下：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美元)	企業總值 (百萬美元)	LTM*	LTM*
			EBITDA (百萬美元)	NOPAT (百萬美元)
TSE:8117	675	563	76	47
TSE:7466	132	119	25	15
TSE:7551	67	51	16	9
SGX:BPF	104	104	20	6
BSE:590065	149	142	7	5
SGX:BFU	21	70	12	6
NSEI:JMA	27	26	4	3
SGX:S29	32	66	12	5
TSE:7477	13	5	1	1
SET:SCL	9	20	2	1

* LTM: 指自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

固定裝置及配件產品

有關固定裝置及配件產品的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列示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國家/ 地區	公司概況
SGX:5VS	Hafary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	Hafary Holdings Limited，投資控股公司，於新加坡、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馬來西亞、中華人民共和國、緬甸聯邦共和國(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柬埔寨、美國、台灣、日本、澳洲、香港、泰國、菲律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United Arab Emirates)及國際間進口、出口、經營、分銷、批發及買賣建築材料。該公司提供瓷磚、大理石、石英、花崗巖、石灰石、砂岩、石材馬賽克及複合石材產品；馬賽克及石英面產品；潔具；配件；以及硬木、工程加工木材、層板及乙烯基地板產品。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國家／ 地區	公司概況
TSE:7461	Kimura Co., Ltd.	日本	Kimura Co., Ltd. 從事房屋材料批發。該公司提供熱交換器通風、地板供暖及製冷、紅外線加熱、應急配電、壁掛式儲存架及地板中央通風系統。其亦提供室內及戶外材料；防潮板；木門及窗戶；帳篷屋；屋頂及地板材料；裝飾橫梁；廚房及洗手枱產品；松木板蠟塗層；木地板產品；隔熱產品；以及空調支架。此外，該公司亦從事家居中心管理及房屋棚架租賃業務。
TSE:7425	Hatsuho Shouji Co., Ltd.	日本	Hatsuho Shouji Co., Ltd. 在日本經營室內及戶外建築材料公司。其銷售建築五金及鋼基材料、不可燃材料以及室內及戶外建築材料。
TSE:7635	Sugita Ace Co., Ltd.	日本	Sugita Ace Co., Ltd.，連同其附屬公司，業務為向日本的五金店、建築材料貿易公司及金屬承包商批發建築五金及一般建築相關材料。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國家／ 地區	公司概況
TSE:8077	TORQ Inc.	日本	TORQ Inc.於日本從事鉚釘及扣件產品進口、出口及銷售。其提供一系列的螺絲產品，當中包括小螺絲及強力螺絲、棒及其他插件、間隔物、PC螺母、耦合器、凸緣五金、連接板及起重夾具以及沙井五金；建築及土木工程以及與建築相關的產品，例如材料處理及運輸、土木工程及建築、液壓設備以及焊接／熔融儀器、工程／測量工具、安全及防災貨品、氣動電動工具、水管裝置以及切割及研磨工具；機器及工業螺絲及扣件；以及不銹鋼及特殊鋼產品，當中包括黃銅、銅、鈦及耐酸耐熱鎳基超合金。
NSEI:HI NDWAR EAP	Hindware Home Innovation Limited	印度	Hindware Home Innovation Limited於印度從事消費電器、零售及建築產品業務。其提供的廚房電器包括煙囪、爐灶、食物垃圾處理器、內置微波爐、食物消毒器、內置烤箱、內置爐頭、爐灶面、洗碗機、淨水器及廚房水槽；儲水式、即熱式、燃氣式、熱泵式熱水器；沙漠型、個人型、塔式、窗式、IOT啟用及可摺疊的空氣冷卻器；房間加熱器；月虹(moonbow)品牌下的淨水器；天花板風扇；以及鉸鏈、滾珠軸承及電池底部安裝的抽屜滑軌(excel bottom mounted drawer channels)、Uniplus及Unilux抽屜系統及凌空升降系統(aerolift liftup)。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國家／ 地區	公司概況
SEHK:599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進口、批發、零售及安裝建築五金、浴室、廚房系列用品及家具業務。
TSE:3024	Create Corporation	日本	Create Corporation，連同其附屬公司，在日本以TORO品牌從事管道材料批發。其通過管道設備及建築相關分部營運。該公司提供管道配件及水龍頭、供水管設備及排水管設備；以及空調等房屋設備。其亦參與進口鑄鐵；銷售排水管配件及排水工具；排水工具建設與包裝；樹脂管道系統加工與生產；建築；以及室內裝修工程。

有關固定裝置及配件產品的可資比較公司關鍵財務數據列示如下：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美元)	企業總值 (百萬美元)	LTM*	LTM*
			EBITDA (百萬美元)	NOPAT (百萬美元)
SGX:5VS	117	310	48	30
TSE:7461	52	67	17	8
TSE:7425	40	16	10	6
TSE:7635	44	49	10	4
TSE:8077	38	104	8	3
NSEI:HINDWAREAP	312	440	32	11
SEHK:599	15	16	5	2
TSE:3024	21	33	3	1

* LTM: 指自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位於不同地區，因此其面對不同的宏觀經濟及市場風險。此外，可資比較公司於規模上一般與目標集團有顯著差異。較大的公司一般有較低的預期回報，有關回報暗示存在較高的價值。另一方面，小型公司在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方面一般被視為風險較高，因此預期回報較高，導致倍數較低。因此，基準倍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在規模及地點上的差異，情況如下：

吾等參考美國著名估值專家James R. Hitchner出版的廣泛採用教科書《2017年財務估值－應用及模型(Financial Valuation — Applications and Model, 2017)》中的公式，以進行定價倍數調整。

經調整EV/EBITDA倍數乃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EV/EBITDA倍數} = 1 / ((1/M) + \alpha * \varepsilon * \theta)$$

其中：

M = 基礎EV/EBITDA倍數

α = 比例因子，將利益的基礎計量項目轉換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利益替代計量項目

ε = 可資比較公司權益價值對企業價值的比率

θ = 所需股本折現率調整以反映規模及地區差異

(參考資料：Hitchner, R. (2017)《財務估值：應用及模型(Financial Valuation: Applications and Models)》(第四版))

M為基礎EV/EBITDA比率，吾等以M的倒數得出1/M。定價倍數調整背後的邏輯為基礎倍數的倒數即資本化率。在此次估值中，基礎EV/EBITDA倍數的倒數即企業價值的資本化率。

參數 θ 被用作期望的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性質的差異。根據Kroll發佈的《2024年資本成本導航(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2024)》，視乎各可資比較公司市值，採用規模溢價差異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的規模差異。此外，採用國家風險溢價差異時，已參考Aswath Damodaran於2024年1月發佈並最後更新的國家違約利差及風險溢價研究。

市值與企業價值比率 ε 採用為加權因素。如前述，該公式背後的邏輯為定價倍數即資本化率的倒數。在企業價值倍數的情況下，資本化率由估值目標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帶動。由於規模及特定風險溢價差異

「 θ 」僅適用於股本部分(就上市公司而言，市值指其股本的市場價值)，而不適用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債務部分，故吾等將僅調整定價倍數調整公式中的資本化率中股本部分。比率 ε 被用作對參數 θ 施加適當的權重，以致調整資本化率僅以權益部分為限。

EBITDA對NOPAT的比率被用作比例因子 α ，該因子用於調整EV/EBITDA倍數。目前認為企業價值的利益基礎計量項目乃NOPAT(Hitchner, 2017年)，其乃一種財務計量方法，可顯示公司通過其核心業務在扣除稅項後的表現水平，並排除現有債務的稅項節省及一次性損失或支出。由於在此次估值中採用EV/EBITDA作為定價倍數，因此EBITDA成為企業價值在定價倍數調整公式中的替代利益計量方法。因此， α 被用作替代利益計量方法的比例因子。

可資比較公司的調整因素詳情列示如下：

汽車零件倍數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國家/ 地區	市值 (百萬美元)	EBITDA/ NOPA (α)T	權益/ EV (ε)	規模及 地區調整 (θ)	調整前的 EV/EBITDA	經調整的 EV/EBITDA
TSE:8117	Central Automotive Products Ltd.	日本	675	163%	120%	3.56%	7.36	4.87
TSE:7466	SPK Corporation	日本	132	165%	110%	0.00%	4.84	4.84
TSE:7551	Weds Co., Ltd.	日本	67	173%	133%	0.00%	3.26	3.26
SGX:BPF	YH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加坡	104	364%	100%	1.03%	5.17	4.33
BSE:590065	India Motor Parts & Accessories Limited	印度	149	126%	105%	-2.18%	20.76	51.65
SGX:BFU	Tye Soon Limited	新加坡	21	194%	30%	1.03%	5.93	5.73
NSEI:JMA	Jullundur Motor Agency (Delhi) Limited	印度	27	139%	105%	-2.18%	7.37	9.65
SGX:S29	Stamford Tyr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加坡	32	235%	49%	1.03%	5.35	5.04
TSE:7477	Muraki Corporation	日本	13	118%	287%	0.00%	3.32	3.32
SET:SCL	S.C.L Motor Par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9	139%	46%	-1.31%	12.37	13.81
中位數							5.64	4.95

固定裝置及配件產品倍數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國家/ 地區	市值 (百萬美元)	EBITDA/ NOPA (a)T	權益/ EV (ε)	規模及 地區調整 (θ)	調整前的 EV/EBITDA	經調整的 EV/EBITDA
SGX:5VS	Hafary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	117	162%	38%	1.03%	6.46	6.20
TSE:7461	Kimura Co., Ltd.	日本	52	227%	78%	0.00%	3.87	3.87
TSE:7425	Hatsuho Shouji Co., Ltd.	日本	40	164%	246%	0.00%	1.63	1.63
TSE:7635	Sugita Ace Co., Ltd.	日本	44	229%	90%	0.00%	5.02	5.02
TSE:8077	TORQ Inc.	日本	38	253%	36%	0.00%	12.66	12.66
NSEI:HI NDW	Hindware Home	印度	312	302%	71%	0.53%	13.79	11.93
AR EAP	Innovation Limited							
SEHK:599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5	265%	97%	0.15%	3.34	3.29
TSE:3024	Create Corporation	日本	21	304%	64%	0.00%	9.61	9.61
						中位數	5.74	5.61

由於 貴公司主要買賣兩類產品(即汽車零件以及固定裝置及配件產品，故根據目標集團相關收益百分比計算並採用汽車零件以及固定裝置及配件產品的中位數EV/EBITDA倍數的加權平均數，情況如下：

	汽車零件	固定裝置及 配件產品
收益百分比	51.5%	48.5%
中位數經調整EV/EBITDA	4.95	5.61
	加權平均EV/EBITDA	5.27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折讓

評估目標等緊密持有的公司價值時需要考慮的因素為於此類企業權益的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能夠以最低交易及行政成本迅速將業務權益轉換為現金，且能很大程度上確定所得款項淨額。由於並無可供買賣雙方即時使用的成熟市場，故從私人公司中物色有意且有能力的買方一般會產生成本和時差。在其他因素相同的情況下，於公開上市公司的權益更有價值，原因乃其容易出售。相反，於私人公司權益價值較低，原因乃並無成熟的市場。

就此次估值而言，於估值日期，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發行的2023年版Stout受限制股票研究夥伴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針對目標集團股權採用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出現的折讓率為18.3%。所採用折讓指研究中13宗批發貿易行業交易的整體中位數折讓。此乃研究中界定的最接近目

標集團業務的類別。有關折讓通過比較Stout受限制股票研究中相同公司的每股私募價格與每股市場交易價格之間的百分比差異得出。自2001年起Stout受限制股票研究已獲特許，成為估值師間廣為人知且廣受接納的研究。

計算估值結果

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市值取決於估值日期自Capital IQ得出的可資比較公司市場倍數，該等倍數已如上述討論進行調整。吾等亦已考慮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折讓。於估值日期，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市值計算如下：

	2024年4月30日
目標集團過去12個月的EBITDA*	110,349,690
EV/EBITDA倍數(倍)	<u>5.27</u>
目標集團的企業價值	581,735,587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0,292
減：應付其股東及同系公司的計息債務及款項*	<u>72,093,716</u>
於目標集團的100%股權(未計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折讓調整)	515,172,163
減：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折讓(18.30%)	<u>86,882,074</u>
於目標集團的100%股權(已計及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折讓調整)	420,895,657
於目標集團的29%股權	122,059,740
目標市值(港元)(約數)	<u>122,000,000</u>

* 目標集團過去12個月的EBITDA、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息債務均摘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

估值評語

價值結論根據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有關程序及慣例十分依賴於本報告上文所列多項經使用的假設。此外，儘管吾等認為有關假設合理，惟其本質上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的不確定性及或有事件影響，其中許多方面均非 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吾等確認，吾等目前對目標集團業務所在市場當地有足夠的知識，並具備能就目標進行估值所需技巧及理解能力。吾等無意就需要法律或其他專門技術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有關技術或知識一般而言估值師毋須使用。此外，吾等並不知悉在估值日期與本報告日期之間，目標有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受指示僅根據估值日期提供估值意見。其基於估值日期當時的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的資料。

發出本報告受隨附的限制條件規限。

估值意見

根據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目標的合理市值為**122百萬港元**。

此 致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
7樓708A室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2024年9月6日

附註：陳銘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國際認證評估專家以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JLL之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之眾多已上市及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估值服務。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委聘人士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工作，且毋須發表審核或可行性意見。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 貴公司達致其估值結論時作為分析之一部分使用，而基於上述理由，達致目標所得估值之最終責任由 貴公司獨力承擔。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須負責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吾等已向吾等視為信譽良好之來源獲取公開資料以及行業及統計資料；然而，吾等概不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在未經核實之情況下接受有關資料。
4. 貴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審閱並同意本報告內容以及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為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毋須就此項評估參考目標在法院作證或出庭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列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 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於並無事前通知 閣下之情況下進行。
6. 吾等不擬就超出估值師身份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專門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之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委聘函／提案條款以及悉數結算費用及所有開支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被視作維持目標之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必要時間內維持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審閱標的事項不存在可能對報告審查結果產生不利影響之隱藏或預期之外的情況。此外，吾等概不對估值日期後之市場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化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件及情況通常不會按預期發生，吾等概不對客戶／目標公司所預期獲取之結果能否達成提供保證；實際與

預期結果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且達致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就本報告及委聘函所述用途編製。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本報告，亦不應將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分發或複製予任何第三方。即使就此獲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吾等亦毋須向吾等之客戶以外之任何第三方負責。吾等之客戶應提醒將接獲本報告之任何第三方，而客戶亦須承擔該第三方使用本報告而引致之任何後果。吾等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11. 本報告僅供客戶使用，當中表達之價值計算僅於估值日期就本報告及委聘函／或提案所載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人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於經估值資產擁有權益之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明確及清晰的聲明，吾等有權依賴該聲明而毋須進一步調查該聲明之真實性。
13. 閣下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所有損失、申索、行動、損害賠償、開支或責任，包括吾等可能就此次委聘成為目標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此次委聘提供之服務所涉及之責任上限(不論行動形式，亦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原因)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之服務或工作產品部分而獲支付之費用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損失之利潤、機會成本等)，吾等亦概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核數師，吾等概不對任何存在之相關實際或潛在負債承擔任何責任，並鼓勵對資產價值之影響進行專業評估。吾等概不進行或提供此類評估，亦未考慮對目標之潛在影響。
15. 此次估值部分以客戶／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之歷史財務資料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屬準確及合理，並於計算價值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因此，得出之價值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6. 本報告及當中達致之價值結論僅為吾等之客戶就本報告所訂明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作者不擬以任何方式將本報告及價值結論作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讀者不應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值結論為基於 貴公司／委聘人士所提供及其他來源之資料而作出之考量。涉及目標資產／業務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有關交易及業務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知識及動機而定。

17. 客戶／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管理層、員工及代表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於此次估值或計算過程中乃獨立於仲量聯行。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而可能影響吾等進行工作時之獨立性，客戶／目標公司及／或其代表應立即通知吾等，而吾等或須終止工作並可能就吾等已進行之工作量或保留或委聘之人力收取費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概約持股百分比 (%)
郭建新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76,547,000	2.7
郭漢鋒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權益	190,102,000	6.8
陸克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3,090,000	4.1
段惠元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0.5

附註：

- (1)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建新先生因其於保永有限公司(「保永」)的股本中擁有70%權益而被視為於保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郭建新先生的兒子郭漢鋒先生因其於均增有限公司(「均增」)股本的100%權益而被視為於均增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增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執行董事郭漢鋒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持有均增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持股數目：一股)。

- (3) 陸克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恒安的總經理。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陸克先生獲授購股權，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
- (4) 段惠元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段惠元先生獲授購股權，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概約持股百分比 (%)
王秀華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30,344,000	19.0
均增	實益擁有人	190,102,000	6.8

附註：

1. 王秀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王昕的母親。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於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存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情況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本集團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7樓708A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王金徹先生。王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其後第14日（包括該日）期間（不包括公眾假期）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anchu2399.com)刊載：

- (i) 買賣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41頁；
- (iv) 獨立估值師就銷售股份出具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v) 本附錄第7段所述同意書；及
- (vi) 本通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2樓3209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該協議其由Novel Star Ventures Ltd.與Astute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其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且由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據此，任何一位董事謹此獲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配發、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將其列作繳足股款；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如以蓋章方式簽立文件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及(ii)特別授權或與之有關實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惠元

香港，2024年9月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7樓708A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按股數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所獲授權被視為已撤銷。
4. 本通告所載經提呈普通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4:30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7.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